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城县人大常务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方城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方城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人大常委会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方办【2006】18号)文件规定,方城县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方城县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审查和批准方城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讨论、决定方城县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选举县长、副县长;

(六)选举方城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选举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方城县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九) 改变或者撤销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改变或者撤销县辖乡镇（办）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 撤销方城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 罢免方城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五)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六) 其他法律赋予的权利。

二、机构设置

根据以上职责，共设置 5 个科室，分别是：

（一）办公室

主要职责：

1、负责县人代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

党组会议、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2、负责县人代会会议、常委会会议重要文稿和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稿的起草工作；

3、草拟以县人大常委会名义上报下发的综合性文件，负责常委会年度计划、总结的起草工作；

4、负责机关的文电、机要、保密、档案、文印等工作；

5、负责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事项，并向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问题，办理领导批示件的督查和反馈；

6、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行政事务和机关、财务、财产、车辆的管理，以及综合治理、老干部服务、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7、负责机关的接待工作，协调其它各办公室的接待事宜，办理有关事务；

8、积极开展理论调研，搞好宣传、信息、年鉴、大事记；

9、承担县人大常委会与省、市人大和县“一府两院”及全县各乡镇人大有关工作的联系；

10、办理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主要职责：

1、负责县人大选举和县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具体工作；

2、参与全国人大、省人大、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

关工作，负责县人大换届选举方面的有关具体工作，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3、负责省、市、县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并做好代表视察等活动的安排，了解掌握各乡镇开展代表活动，发挥代表作用情况；

4、负责县、乡人大干部、人大代表的业务培训；

5、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县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转来的省、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承办单位提高办理质量，按时答复代表；

6、负责有关人大选任联业务建设方面的工作；

7、协助办理与选举、任免、联络有关的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8、办理上级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要职责：

1、协助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财贸、工交部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2、在县人大常委会授权下，检查财经口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家财经经济法规和县人大常委会有关财经方面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财政预算安排及其相应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处理；

3、组织进行与财政经济方面相关的执法检查，参与有关的法律监督活动；

4、负责做好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文字材料的起草、审核工作；

5、办理县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财经方面的方案、批评、建议、意见，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

6、协助办理有关财经方面的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7、负责对财政经济方面法律、法规草案的讨论、修改及征求意见的材料整理和汇总上报工作；

8、负责与上级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及县人民政府财经、工交部门的联系工作；

9、办理上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主要职责：

1、协助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教科文卫部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2、组织教科文卫方面的有关执法检查，参与有关法律监督活动；

3、在人大常委会的授权下，检查教科文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宪法、法律和县人大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决议；

4、负责对教科文卫部门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有关报告材料的初审工作，做好教科文卫方面重要材料的起草、审

核工作；

5、负责组织教科文卫方面法律、法规草案的讲座修改及其整理、汇报工作；

6、协助办理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7、开展有关的专题调查，为人大常委会提供决策依据；

8、负责与上级人大教科文卫部门的联系工作；

9、办理上级人大及县人大常委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五）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主要职责：

1、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提交人大及常委会审议的有关农业和农村方面的决定、决议等草案的初审工作，并为常委会提供审议意见和资料；

2、审查了解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

3、调查了解农业和农村法律法规、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农业和农村方面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4、开展有关农业和农村方面的执法检查、视察、调查和评议等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5、加强与农业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对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

6、密切与各级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他们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7、办理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有关农业和农村方面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处理意见；

8、办理人民群众对农业和农村方面执法的申诉、检举和控告，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9、负责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农业和农村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集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工作；

10、承办上级人大及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三、预算单位构成**

方城县人大常务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人大常委会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1315.10 万元，支出总计 1315.1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各减少 39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压减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131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支出合计 131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77 万元，占 36%；项目支出 830.33 万元，占 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1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预算 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方城县人大常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收、支各减少 39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压减支出。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315.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77 万元，占 36%；项目支出 830.33 万元，占 6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支出 457.15 万元，占 35%；公用经费支出 857.95 万元，占 6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4.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456.11 万元，占 94%；公用经费支出 27.62 万元，占 6%。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减少）xx 万元，增长（下降）xx%。/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加油、维修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因公用车增多。

(三) 公务接待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与 2022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10.77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压减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

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1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15.10
其中：财政拨款	1,315.1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5.10	本年支出合计	1,315.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15.10	支出总计	1,315.10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15.10	484.77	456.11	1.04	27.62		830.33	740.33	90.00
			101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1,315.10	484.77	456.11	1.04	27.62		830.33	740.33	90.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315.10	484.77	456.11	1.04	27.62		830.33	740.33	90.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15.10	一、本年支出	1,315.10	1,315.10	1,315.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10	1,315.10	1,315.10		
其中：财政拨款	1,315.1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315.10	支出合计	1,315.10	1,315.10	1,315.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15.10	484.77	456.11	1.04	27.62		830.33	740.33	90.00
			101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1,315.10	484.77	456.11	1.04	27.62		830.33	740.33	90.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315.10	484.77	456.11	1.04	27.62		830.33	740.33	9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4.77	457.15	27.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2	42.1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3	33.4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0	70.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8	28.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	2.89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4	1.0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32	248.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7	29.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6.85		16.8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4.46		4.4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72		3.72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6		0.1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3		2.4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75.00		45.00		45.00
				30.0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30.33	830.33							
	101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30.33	830.33							
其他运转类	县人大机关运转经费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29.00	629.00							
其他运转类	县人大老干部工作经费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5.00	25.00							
其他运转类	县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服务经费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县人大网络平台服务经费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00	19.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设备购置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33	7.33							
特定目标类	预算监督平台建设二期工程项目	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0.00	90.00							